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841,851.83	322,066,653.8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77,444.06	59,945,799.69	-28.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147.40	-41,365,970.7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183,311.70	21,040,901.25	5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2,615.61	-2,192,659.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2,137,936.99	-6,373,094.92	不适用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0	-4.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0.006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0.006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64.91	66,364.29	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0,000.00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根据峨经信[2014]56 号文,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收峨眉山市经信局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 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38,280.00	-10,938,280.00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19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	707,237.09	本期公司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9 万元。
合计	-10,942,840.28	-4,004,678.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3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 亮 金 属 贸 易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97, 002, 984	27. 80		质押	81, 000, 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周永祥		13, 439, 562	3. 85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 国 建 筑 材 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5, 830, 313	1. 67		无		国有法 人
徐根娣	440, 029	1, 781, 529	0. 51		无		境内自 然人
谢博名	1, 130, 000	1, 630, 000	0. 47		无		境内自 然人
周木兰		1, 628, 090	0. 47		无		境内自 然人
峨 眉 山 市 农 村 信 用 联 社		1, 594, 618	0. 46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乐 山 市 财 政 局		1, 578, 236	0. 45		无		国有法 人
郑胤	1, 571, 479	1, 571, 479	0. 45		无		境内自 然人
刘婕	-4400	1, 458, 992	0. 42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 002, 984	人民币普通股	97, 002, 984		
周永祥			13, 439, 562	人民币普通股	13, 439, 562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 830, 313	人民币普通股	5, 830, 313		
徐根娣			1, 781, 529	人民币普通股	1, 781, 529		
谢博名			1, 63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 630, 000		
周木兰			1, 628, 090	人民币普通股	1, 628, 090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联社			1, 594, 618	人民币普通股	1, 594, 618		
乐山市财政局			1, 578, 236	人民币普通股	1, 578, 236		

郑胤	1,571,479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79
刘婕	1,458,99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海亮金属外, 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879,780.82	38,610,658.78	-27,730,877.96	-71.82	主要是本期项目支出影响减少。
应收票据	3,249,475.00	12,000,000.00	-8,750,525.00	-72.92	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7,954,095.27	13,259,664.33	-5,305,569.06	-40.01	主要是公司收回西南水泥前期货款影响减少。
预付款项	4,410,520.59	15,506,589.60	-11,096,069.01	-71.56	主要是母公司收到工程物资结算影响减少。
在建工程	142,845,185.01	65,470,912.18	77,374,272.83	118.18	主要是母公司新项目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7,218,989.13	22,527,820.21	-15,308,831.08	-67.96	主要是项目建设领用影响减少。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38,752.67	-138,752.67	-100.00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完毕, 结转损益减少。
负债类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850,204.69	556,069.03	294,135.66	52.90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344,628.22	-574,115.19	918,743.41	-160.03	主要是上年增值税留底金额较大,本期应交税费为月底结算应缴的当月资源税费等。
应付利息	433,333.34		433,333.34	100.00	因付息时间与公司利息计提时间不一致,余额为应付海亮财务公司一旬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241,786.50	227,524,335.46	-191,282,548.96	-84.07	本期减少是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款2个亿,用于归还了海亮金属借款1.95亿。
预计负债	10,938,280.00		10,938,28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 (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
专项储备	892,971.35	2,118,711.37	-1,225,740.02	-57.85	主要是公司当期加强安全生产维护,使用了部分上期安全生产费影响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4,748,749.81		4,748,749.81	100.00	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金铁阳公司,其他两位股东权益(金顶公司控股51%)。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183,311.70	21,040,901.25	11,142,410.45	52.96	主要是本期石灰石产量增加,增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3,545,742.64	18,462,259.31	5,083,483.33	27.53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产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44.58	233,168.37	-157,223.79	-67.43	主要本期收到可抵扣进项税较去年增加,影响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	423,836.43	59,346.53	364,489.90	614.17	一方面是公司今年为开拓市场,成立了营销部,人员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装卸设备租赁费等。

管理费用	15,681,685.76	7,011,247.61	8,670,438.15	123.66	主要是职工各项福利费及保险费增加；同时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支付相应中介机构费用等。
财务费用	5,445,914.86	-82,909.22	5,528,824.08	-6,668.53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2013年11月公司支付矿山资源增划费用借款利息。上年同期利息全部进行了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313,280.69	1,896,274.11	-2,209,554.80	-116.52	主要是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冲回前期计提减值准备，而上年同期是计提减值准备，所以两者相比减少较大。
投资收益	387,344.70	165,390.54	221,954.16	134.20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今年收乐山商行投资红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54,642.83	4,779,739.36	2,174,903.47	45.50	公司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3万元和2013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11万元；同时根据峨经信[2014]56号文，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技改项目补助经费200万元。

减：营业外支出	10,959,321.45	599,303.81	10,360,017.64	1,728.68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3,865.80	-2,192,659.37	-14,101,206.43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公司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39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2,615.61	-2,192,659.37	-13,949,956.24		
少数股东损益	-151,250.19		-151,250.19	100	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经营，应由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占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1,224.51	23,566,644.82	14,464,579.69	61.38	主要是本期销售比上年增加，增加收入。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732.81	2,251,867.74	5,712,865.07	253.69	本期收到政府的各项补助616万元及出租资产收租金101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462.05	26,923,040.06	-16,103,578.01	-59.81	主要是上期公司清偿债务1900万元，本期费用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44.70	165,390.54	221,954.16	134.20	主要是今年收乐山商行投资红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420.00	3,742,600.00	-2,504,180.00	-66.91	主要是上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较本期多。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942,450.00	-5,942,450.00	-100.00	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现金，本期无此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9.15	1,889,200.00	-1,751,020.85	-92.69	上年支付项目投资前期勘察费，今年无此项。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外两名股东投资款（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占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今年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2亿，用于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借款1.95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0	-33,000,000.00	-94.29	本期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借款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0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35,000,000.00	160,000,000.00	457.14	上期归还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借款3500万元，本期归还19500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2,833.33	4,054,364.39	5,368,468.94	132.41	主要是公司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使本期支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10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85.25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4,822.37万元，用于投资公司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签署了《海亮金属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海亮金属将以人民币3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临2013-031、036、039、045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817号），证监会决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临2014-002号公告）。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4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4-057、059号公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2亿元用于新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

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同时将海亮金属借款本金19500万元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临2014-012号公告）

201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5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2号公告）

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新增8000万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授信额度8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向财务公司提出借款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

际情况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办理借款并以实际发生额为依据,计算借款总额。(详见公司临2014-073、074、075、085号公告)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财务公司提出了借款申请。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拨付的借款4,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海亮财务公司借款本金24,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87号公告)

3、2013年9月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工商局抄送本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国家工商总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省工商局分别对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三星堆”)、成都创程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宏”)涉嫌侵犯我公司商标专用权案件进行了查证(详见公司临2012-066、073号公告)并对三家公司的侵权行为分别作出了处罚,广汉三星堆及成都协宏对省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遂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工商总局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予以维持。

2013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分别起诉省工商局的《行政起诉状》。成都中院受理的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诉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因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我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特通知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临2013-040、046号公告)

201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2013)成行初字第87号《行政判决书》,广汉三星堆有限公司诉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撤销被告省工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临2014-020号公告)

2014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和《延期开庭通知书》。因省工商局不服成都中院行政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于2014年5月12日受理此案,特通知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临2014-053号公告)

201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87号行政判决;维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项,即: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变更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为:对当事人罚款50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均由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临2014-065号公告)

4、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7日和9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为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交易方式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移动增值业务解决方案及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供应商,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详见公司临2014-056、058、060、064、066、071、072、079、082、084、086、088号公告)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条款内容作了修改。2014年8月27日和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67、068、085号公告)

6、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要求判令公司在出资瑕疵范围内对被告金泉

水泥公司的债务本息合计4541万元和1393.6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临2013-017、049号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70号公告。

7、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吕忆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吕忆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吕忆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吕忆农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临2014-081号公告）

8、201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局关于开通成昆线九里站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专用铁路的通知》。正式通知我公司专用铁路改造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符合开通使用条件。定于2014年10月15日12:00开通。至此，公司物流园区（一期）建设全部完成，公司将及时将物流园区以租赁方式交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试运营。（详见公司临2014-089号公告）

9、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公司于2012年启动了建设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目前，氧化钙3#线已经全部具备试生产条件，2#线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调试和烘窑准备，1#线主体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全部生产线预计在今年可以投入试生产。

1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公司已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事项类别	目前履行状态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0-11-2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11-2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2010-11-2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冯海良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冯海良	其他	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冯海良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关联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关联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方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权益变动和收购	关联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要求海亮金属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11-05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其他	上市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履行中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3-10-28	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其他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中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2、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	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务期间有效。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其他	履行中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	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其他	其他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中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依法加强管理，确保集团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	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再融资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	其他	履行完毕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

		限公司			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完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其他	履行完毕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

							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完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关联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完毕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

							履行完毕
再融资	关联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方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再融资	关联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完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要求海亮金属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3-11-12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完毕	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4-21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权益变动和收购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完毕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2014-4-21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权益变动和收购	上市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履行完毕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2014-4-21	本承诺因再融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努力推进矿山石灰石800万吨/年技改工作,但因为资金限制及技改完成形成生产能力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导致公司可开采、销售矿石量受到较大的影响,且新项目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和物流园区项目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由于氧化钙生产和物流运营是公司新进入的生产经营领域,生产情况以及市场运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期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因此,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9,780.82	38,610,65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9,475.0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7,954,095.27	13,259,664.33
预付款项	4,410,520.59	15,506,58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4,187.05	4,907,13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5,705.45	5,002,16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43,764.18	89,286,21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3,527.04	8,103,527.04
投资性房地产	2,532,513.77	2,450,683.58
固定资产	30,052,656.86	26,330,663.58

在建工程	142,845,185.01	65,470,912.18
工程物资	7,218,989.13	22,527,820.21
固定资产清理		138,75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445,215.84	107,758,08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198,087.65	232,780,440.89
资产总计	331,841,851.83	322,066,6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96,443.02	29,480,186.70
预收款项	850,204.69	556,06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10,982.19	5,134,378.13
应交税费	344,628.22	-574,115.19
应付利息	433,3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41,786.50	227,524,335.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577,377.96	262,120,8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38,2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8280.00	
负债合计	284,515,657.96	262,120,8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92,971.35	2,118,711.37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405,658.69	-624,263,04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7,444.06	59,945,799.69
少数股东权益	4,748,74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26,193.87	59,945,7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841,851.83	322,066,653.82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574.74	38,610,65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9,475.0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7,954,095.27	13,259,664.33
预付款项	4,410,520.59	15,506,589.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1,294.36	4,907,133.06
存货	4,755,705.45	5,002,16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09,665.41	89,286,21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3,527.04	8,103,527.04
投资性房地产	2,532,513.77	2,450,683.58
固定资产	29,690,754.24	26,330,663.58
在建工程	142,845,185.01	65,470,912.18
工程物资	7,218,989.13	22,527,820.21
固定资产清理		138,75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445,215.84	107,758,08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36,185.03	232,780,440.89
资产总计	327,245,850.44	322,066,6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96,443.02	29,480,186.70
预收款项	850,204.69	556,069.03
应付职工薪酬	5,906,436.78	5,134,378.13
应交税费	344,498.38	-574,115.19
应付利息	433,3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41,786.50	227,524,3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572,702.71	262,120,8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38,2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8,280.00	
负债合计	284,510,982.71	262,120,8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92,971.35	2,118,711.37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248,235.02	-624,263,0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734,867.73	59,945,7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245,850.44	322,066,653.82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838,574.70	9,169,612.90	32,183,311.70	21,040,901.25
其中：营业收入	10,838,574.70	9,169,612.90	32,183,311.70	21,040,90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84,930.49	10,741,091.93	44,859,843.58	27,579,386.71
其中：营业成本	8,502,849.73	7,489,005.12	23,545,742.64	18,462,25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33.90	127,007.66	75,944.58	233,168.37
销售费用	161,910.80	36,096.55	423,836.43	59,346.53
管理费用	9,233,277.32	3,094,846.96	15,681,685.76	7,011,247.61
财务费用	1,866,756.79	-5,864.36	5,445,914.86	-82,909.22
资产减值损失	-94,598.05	0.00	-313,280.69	1,896,27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44.70	165,39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8,846,355.79	-1,571,479.03	-12,289,187.18	-6,373,094.92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4.63	2,538,212.99	6,954,642.83	4,779,739.36
减：营业外支出	10,942,844.91	25,464.27	10,959,321.45	599,30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564.91	-119,881.53	-66,364.29	-1,289,43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789,196.07	941,269.69	-16,293,865.80	-2,192,659.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789,196.07	941,269.69	-16,293,865.80	-2,192,6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9,730,175.00	941,269.69	-16,142,615.61	-2,192,659.37
少数股东损益	-59,021.07	0.00	-151,250.1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563	0.0037	-0.0463	-0.0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563	0.0037	-0.0463	-0.0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789,196.07	941,269.69	-16,293,865.80	-2,192,6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19,730,175.00	941,269.69	-16,142,615.61	-2,192,65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59,021.07	0.00	-151,250.19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0,838,574.70	9,169,612.90	32,183,311.70	21,040,901.25
减：营业成本	8,502,849.73	7,489,005.12	23,545,742.64	18,462,25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33.90	127,007.66	75,944.58	233,168.37
销售费用	161,910.80	36,096.55	423,836.43	59,346.53
管理费用	9,104,627.88	3,094,846.96	15,350,233.97	7,011,247.61
财务费用	1,875,910.51	-5,864.36	5,469,873.23	-82,909.22
资产减值损失	-95,553.49	0.00	-314,461.13	1,896,27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87,344.70	165,390.5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725,904.63	-1,571,479.03	-11,980,513.32	-6,373,094.92
加：营业外收入	4.63	2,538,212.99	6,954,642.83	4,779,739.36
减：营业外支出	10,942,844.91	25,464.27	10,959,321.45	599,30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564.91	-119,881.53	-66,364.29	-1,289,43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668,744.91	941,269.69	-15,985,191.94	-2,192,659.3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668,744.91	941,269.69	-15,985,191.94	-2,192,659.3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564	0.0027	-0.0458	-0.0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564	0.0027	-0.0458	-0.0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68,744.91	941,269.69	-15,985,191.94	-2,192,659.37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1,224.51	23,566,644.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732.81	2,251,8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5,957.32	25,818,51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2,762.32	20,344,71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9,656.63	15,464,21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7,928.92	4,452,51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462.05	26,923,0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9,809.92	67,184,4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147.40	-41,365,9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44.70	165,39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238,420.00	3,742,600.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2,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764.70	9,850,4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11,777.58	38,200,20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9.15	1,8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9,956.73	40,089,40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4,192.03	-30,238,96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2,833.33	4,054,36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22,833.33	39,054,3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166.67	-4,054,3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30,877.96	-75,659,3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0,658.78	78,657,2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780.82	2,997,918.57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1,224.51	23,566,64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121.44	2,251,8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1,345.95	25,818,51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2,762.32	20,344,71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9,356.30	15,464,21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885.74	4,452,51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5,358.27	26,923,0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0,362.63	67,184,4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983.32	-41,365,9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44.70	165,39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420.00	3,74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2,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764.70	9,850,4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37,819.58	38,200,20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9.15	1,8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5,998.73	40,089,40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0,234.03	-30,238,96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2,833.33	4,054,36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22,833.33	39,054,3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833.33	-4,054,3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42,084.04	-75,659,3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0,658.78	78,657,2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574.74	2,997,918.57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